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維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

即被選任人　曾星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胡家康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曾星翔地政士（地址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0號）為被繼承人胡家康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民國113年6月20日死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胡家康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胡家康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胡家康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，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，如有剩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胡家康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2月10日與被繼承人胡家康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就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1200分之86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，並已給付全部買賣價金新臺幣150萬元，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20日即死亡，致無法辦理繼承及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聲請人乃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提起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現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1596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惟被繼承人之

繼承人均已死亡或拋棄繼承權，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使聲請人無法續行訴訟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鈞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、起訴狀、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及謄本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閱有無被繼承人之各順位繼承人戶籍資料，經戶政機關函復查無相關資料等情，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據此，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洵屬有據。

㈡又本院審酌關係人曾星翔為地政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堪信其就受選任之事件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遺產管理之任務，且關係人曾星翔地政士亦有意願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其提出之開業執照影本與同意書在卷足參。基此，本院選任關係人曾星翔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